

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: (委托单位):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: (受托单位): 北京信诚财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本咨询服务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, 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, 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 双方本着诚信、平等、互利之原则, 经双方代表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业务范围: 乙方运用财务管理相关专业技能为甲方相关事项提供财务咨询服务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建立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, 依法经营, 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, 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、合法、准确、完整,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。

2、积极配合乙方工作, 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。

3、为乙方派出的咨询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各项税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咨询服务业务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

本合同涉及相关咨询业务合计收费 ¥70000.00 元 (大写: 七万元整)。

单位名称: 北京信诚财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收款账号: 110955139410501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

涉及其他根据行业规定需另签合同事项, 由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, 根据国家及行业收费标准, 另行磋商, 按次收费。

五、有效期限

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完成之前有



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合同的规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有关事项

双方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签章：北京信诚财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